



中国网络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E-LEARNING GROUP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8055

2017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業績

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44,064	38,188	10,170	8,020
銷售成本		(17,712)	(16,588)	(4,729)	(3,366)
毛利		26,352	21,600	5,441	4,654
其他收入	4	361	65	95	28
其他開支	5	(233)	(22,364)	(27)	(3,908)
以股份支付開支		(28,905)	-	-	-
行政開支		(37,069)	(29,325)	(12,322)	(13,043)
經營虧損		(39,494)	(30,024)	(6,813)	(12,269)
融資成本	6	(604)	(421)	-	(148)
應佔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業績		3,672	-	3,283	-
除稅前虧損		(36,426)	(30,445)	(3,530)	(12,417)
所得稅	7	-	-	-	-
期內虧損		(36,426)	(30,445)	(3,530)	(12,41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6,190)	(37,810)	(5,468)	(13,602)
非控股權益		9,764	7,365	1,938	1,185
		(36,426)	(30,445)	(3,530)	(12,4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港仙)					
— 基本	8	(1.35)	(1.28)	(0.15)	(0.46)
— 攤薄	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36,426)	(30,445)	(3,530)	(12,417)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709	(1,452)	2,499	(3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35,717)	(31,897)	(1,031)	(12,45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5,481)	(39,262)	(2,969)	(13,636)
非控股權益	9,764	7,365	1,938	1,185
	(35,717)	(31,897)	(1,031)	(12,45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互聯網平台以促進中醫教育項目及其他諮詢及培訓項目。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準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已採納與其營運相關且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呈報數額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有關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董事預期，應用有關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提供遠程培訓課程及教育諮詢之收益。

4.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40	44	95	7
雜項收入	29	21	-	21
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192	-	-	-
	361	65	95	28

5. 其他開支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之變現虧損淨值	-	3,126	-	2,90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之未變現虧損/(溢利)淨值	233	15,867	27	(2,3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3,371	-	3,371
	233	22,364	27	3,908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在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各自司法權區的通行稅率計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於該兩個期間均為25%。由於期內產生收入之附屬公司屬中國免稅公司，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期內未經審核虧損(千港元)	(46,190)	(37,810)	(5,468)	(13,602)

股份數目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數目

3,424,622,437 2,949,672,539 **3,565,897,033** 2,957,744,500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

均數目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期間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具有反攤薄效果，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各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0. 儲備變動(未經審核)

	以股份支付之			可換股票據	中國員工獎勵	累計虧損	合計
	股份溢價	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權益儲備	基金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28,254	30,544	8,341	-	6,558	(390,499)	(116,802)
期內虧損	-	-	-	-	-	(30,445)	(30,445)
其他全面收入	-	-	(1,452)	-	-	-	(1,452)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1,452)	-	-	(30,445)	(31,897)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1,174	-	-	1,174
行使購股權	20,692	(4,312)	-	-	-	-	16,38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248,946	26,232	6,889	1,174	6,558	420,944	(131,14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87,747	57,070	8,652	1,174	8,958	(546,820)	(183,219)
期內虧損	-	-	-	-	-	(46,190)	(46,190)
其他全面收入	-	-	709	-	-	-	709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709	-	-	(46,190)	(45,481)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107,742	-	-	107,742
發行購股權	-	28,905	-	-	-	-	28,905
行使購股權	23,207	(7,022)	-	-	-	-	16,185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1,174)	-	1,174	-
轉換可換股票據	27,705	-	-	(43,097)	-	-	(15,392)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338,659	78,953	9,361	64,645	8,958	(591,836)	(91,26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九個月期間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15.39%。醫療教育核心業務仍保持穩定增長。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44,06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8,188,000港元)，乃指學費收入以及教學產品之銷售額。回顧期間之毛利約為26,35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600,000港元)，而毛利率則為60%。

期內，銷售成本約為17,71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588,000港元)，乃指遠程學習課程產生之直接工資及經常性開支。

其他收入約36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5,000港元)指利息收入約1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4,000港元)，雜項收入約2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000港元)以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約19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回顧期內之其他開支約為23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364,000港元)，乃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值約23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867,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變現虧損淨值約3,126,000港元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約3,371,000港元。

回顧期間之行政開支約為37,06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9,325,000港元)，其中員工相關成本約為10,40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256,000港元)。回顧期間之其他主要開支包括租金約2,52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44,000港元)；顧問費約4,86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720,000港元)；及折舊費約1,41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81,000港元)。

期內融資成本約為60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21,000港元)及期內綜合虧損約為36,42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445,000港元)。

展望

本集團現有的網絡教育業務未來將繼續成為我們的核心業務及主要現金來源。本業務預期將穩定增長。

本集團將一如既往實施若干具成本經濟效益的措施，以精簡業務流程，從而提高網絡教育業務的盈利能力及價值。本公司將繼續為我們現有業務尋找新的發展機會，特別是同時對本集團的現有醫療教育平台進行橫縱向開發，進一步擴張我們的服務網絡，從而提升股東價值及降低業務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中核新源科技有限公司（「中核新源」）訂立一份戰略合作協議。中核新源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中國核工業集團的成員公司。中核新源擁有應用核技術（包括但不限於設計及設定輻照站標準）以及製造及應用輻照加速器的核心技術。簽署戰略合作協議及與中核新源合作，將令本公司可進軍輻照業務。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中核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北方盛達（北京）科貿有限公司、北京華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北京元音盡調諮詢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合作協議，以共同投資設立核檢電子束技術有限公司。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中核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北方盛達（北京）科貿有限公司、北京元音盡調諮詢有限公司及北京華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共同投資設立的核檢電子束技術有限公司，與中國檢驗檢疫學會和天津口岸檢測分析開發服務有限公司簽署了有關輻照（或電子束）檢疫處理技術應用開發項目（「合作項目」）之合作協議。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本公司就潛在轉讓北京華達康弘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目標公司I」)不少於65%的股權予本公司及其他合作項目與張曼琳女士(目標公司I之30%股權擁有人)、么憲國先生(目標公司I之30%股權擁有人)及朱江先生(目標公司I之40%股權擁有人)(合共持有目標公司I之100%股權)簽署合作備忘錄。目標公司I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批發預包裝食品，生物技術開發等業務。對價尚未釐定，而該對價應由雙方委任的獨立專業估值師按照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法規及參考目標公司I估值進行釐定。對價可能由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方式支付，以及發行該等股份的價格及該等可換股票據的轉換價將不低於每股0.225港元。潛在轉讓之理由為本公司擬開拓保健食品市場。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之公告。

本公司已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E-Learning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E-Informatio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國名稱由「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有關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

有關更改公司名稱及特別決議案結果之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的公告。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將變更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6樓2609-10室，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起生效。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的公告。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有關本公司收購Maxi Trick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Maxi Trick Investment Limited結欠Joyful Area Worldwide Limited的所有債務之協議(「MT協議」)的條款，如完成MT協議的任何先決條件(「條件」)未於MT協議日期後滿6個月之日(「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MT協議將即時終止，MT協議訂約方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有關先前違反者除外。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即最後截止日期)有條件並未達成或獲豁免，MT協議已即時終止。

董事認為，MT收購事項終止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務經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各承配人分別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承配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660,000,000份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3港元。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於認購期間按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40港元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完成認股權證配售的條件尚未達成。因此，所有配售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終止。

董事會認為，終止配售協議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或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將探索本集團其他集資方式，如配售股份或可換股票據。

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正味國際食品有限公司之賣方訂立一份終止協議，以終止該協議，即時生效。因此，該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終止。

董事相信，終止該協議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此外，本公司將繼續在中國及本地尋找其他具有吸引力的投資，嘗試擴展至其他業務領域以減少對現有的網絡教育業務的依賴以及提升本集團的長期正現金流量及盈利。

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56,590,000港元，分為3,565,897,03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李靜女士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李靜女士已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總代價為10,000,000港元，而全部代價將於完成時以本公司於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項下欠付李靜女士之債項之等值數額悉數抵銷。

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完成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八年可換股票據(二零一八年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本公司已按照持有人通知悉數贖回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二零一八年可換股票據。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鑑於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保持相對平穩，且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支出由中國的銷售額支付，故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由正常運營過程所產生之外匯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幣借款，且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北京優力聯旭科技有限公司的49%股權。

有關北京優力聯旭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完成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有關完成此交易之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產抵押。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根據該條例所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普通股	購股權	總計	
袁偉(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	33,000,000	33,000,000	0.92%
張建新(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10,000,000	0.28%
鄭植京(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10,000,000	0.28%
黃崇興(獨立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	3,000,000	0.08%
李群盛(獨立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	3,000,000	0.08%
李雅茹(獨立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	3,000,000	0.08%
王慧(行政總裁)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38,377,306	39,377,306	1.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其他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根據該條例所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及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投資經理	393,080,000	11.02%
劉央(附註2)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93,080,000	11.02%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附註1)	投資經理	393,080,000	11.02%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附註1)	投資經理	210,000,000	5.88%
Riverwood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td.(附註2)	投資經理	196,048,000	5.49%

附註： 1 根據劉央女士及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Atlantis (Hong Kong)」)及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Atlantis (Ireland)」)各自所提交權益披露通知，分別披露於本公司393,080,000股及2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Atlantis (Hong Kong)及Atlantis (Ireland)分別由劉央女士及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及直接全資擁有。劉央女士及Atlantis Capital被視為於Atlantis (Hong Kong)及Atlantis (Irelan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Riverwood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td所提交權益披露通知，Riverwood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td披露於本公司196,04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為劉央女士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因此，劉央女士被視為於Riverwood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t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及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列之所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相關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定之買賣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回顧期間內有任何董事違反所定買賣標準及其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以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崇興博士、李群盛先生及李雅茹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已作出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其主要職能為(i)就本公司關於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ii)釐定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及(iii)審議並批准績效獎金。袁偉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其他成員包括李群盛先生及李雅茹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大多數。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之職責為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成為董事之人士，並就委任、續聘及調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袁偉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其他成員包括李群盛先生及黃崇興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大多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袁偉先生、張建新女士、鄭植京先生、林艷女士及王曉貝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崇興博士、李群盛先生及李雅茹女士。